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安车检测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79元。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229,879,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630,1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202,249,155.00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1,428,800.69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203,677,955.69元。

截止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4,358,327.83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011,966.1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6,361.7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279,605.64元（其中募集资金：44,291,306.98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1,676,348.10元、投资收益11,311,950.5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

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终止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同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公司及山东安车、中天国富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署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158	公司	---	---	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757885	公司	215,327,990.00	---	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001234567803	公司	---	1,170,708.77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公司	---	56,000,000.00	现金管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322	山东安车	---	---	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101234567895	山东安车	---	108,896.87	活期
合计			215,327,990.00	57,279,605.64	

初时存放金额人民币 215,327,990.00 元，其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50,034.31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人民币 164,358,327.8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386,648.71 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短期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4,971,679.12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为人民币 3,518,801.20 元，短期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累计人民币 14,441,176.5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7,279,605.64 元。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安车检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持续督导机构对安车检测董事会披露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2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35.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824.58	11,824.58	1,126.89	7,538.32	63.75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34	357.87	---	357.8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	8,042.47	7.74	8,539.64	10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24.92	20,224.92	1,134.63	16,435.8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20,224.92	20,224.92	1,134.63	16,43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部分在2020年12月竣工验收，其他项目尚在建设期，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									

	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4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37,971,754.57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66,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除使用闲置的5,600.00万元用于短期现金管理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42.47	7.74	8,539.64	10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42.47	7.74	8,539.6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系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过程中，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遥感检测设备的研发、市场的开拓与机动车检测站的收购、运营。因公司已在深圳与济南使用自有资金建立了研发中心，且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损失，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公司 2018 年多渠道回笼资金，降低负债，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上述变更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19）。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 37,971,754.5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越冬

张家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